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艳萍女士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681,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295%；公司副总经理王庭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38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073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刊登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5 号），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王艳萍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141,250 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9%，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王庭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86,000 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4%，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王艳萍女士于 2017 年 9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 28.37 元/股的价格，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8%；王庭良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 25.51-28.50 元/股的价格区间，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7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收到王艳萍女士和王庭良先生分别提交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王艳萍女士和王庭良先生减持股份计划中设定的减持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持股主体：副总经理王艳萍女士、副总经理王庭良先生

2、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比例及所持股份来源：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王艳萍	副总经理	685,000	0.1302%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王庭良	副总经理	459,000	0.0873%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不超过六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股份来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2、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王艳萍女士和王庭良先生拟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141,250 股（含本数）和 86,000 股（含本数），均不超过其所持公司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

3、减持期间：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 2017 年 8 月 7 日）到 2018 年 2 月 6 日。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6、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 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数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1	王艳萍	副总经理	2017年9月1 日	28.37	4,000	0.0008%
2	王庭良	副总经理	2017年8月 31日至2017 年11月6日	25.51-28.50	71,000	0.0135%

(二) 实施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艳萍	685,000	0.1302%(注)	681,000	0.1295%
2	王庭良	459,000	0.0873%(注)	388,000	0.0738%

注：2017年7月17日，王艳萍女士和王庭良先生的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时，公司的总股本为526,352,600股。2017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5,916,300股。

(三)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王艳萍）》

《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王庭良）》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